附件

竞租申请及承诺书

（一）本次出租标的物均已实地踏勘，接受标的物一切现状。在竞租成功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第一期租金，决不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及履行合同；

（二）竞租前已详细阅读全部竞租文件，包括招租方案、租赁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并完全认可接受；

（三）在承租标的物后，按照使用要求充分、合理利用标的物，不改变标的物建筑主体结构；

（四）在承租标的物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业态规划；

（五）在承租标的物后，不得擅自将标的物整体转租给其他第三方；

（六）在承租标的物后，不得将标的物作任何形式的抵押；

（七）在承租标的物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不得以实物抵扣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八）在承租标的物后，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出租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九）在承租标的物后，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十）承租方已经了解该车位的物业管理状况，在承租标的物后，同意接受该房屋所在写字楼的物业管理，并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

 竞租人/单位：

竞租出价函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我方已了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1楼 办公用房招租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对本次公开招租进行出价，价格为:

 元/月/㎡。

我方声明并承诺:

经本竞租人/单位认真核查，所递交的竞租出价函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招租公告第十条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利后果。

如中选，我方将按照招租公告有关规定执行后续流程。

竞租人/单位：

申请日期：

联系方式：